

社会主义法制是进一步巩固 苏维埃国家的最重要条件

亚历山大洛夫教授著

社会主义法制是進一步巩固 苏維埃國家的最重要条件

〔苏联〕 亞歷山大洛夫教授著

趙 承 先 譯

时 代 出 版 社

1956 年 · 北京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ЗАКОННОСТЬ—
ВАЖНЕЙШЕЕ УСЛОВИЕ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УКРЕПЛЕН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Знание»
Москва — 1955

內 容 提 要

本書首先闡明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羣衆有組織地利用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以取得共產主义勝利的工具，是規定和保衛勞動人民的真正民主權利及教導他們遵守紀律的工具，是鎮壓人民敵人的工具。其次說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國家的主人是人民羣衆，而法律則体现着勞動人民的意志，在這裡，任何人都沒有特權，都有遵守法律的義務。最後着重指出社会主义法制是順利實現社会主义國家的職能、進一步巩固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巩固共產党及政府与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團結一致的条件。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45号
(北京阜外百万庄出版大樓)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國家建設委員會印刷厂印裝

1956年12月北京初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12/32 字數：30千字
1—6,500冊 定價（7）0.14元

目 次

一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質和基本原則·····	2
二	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22
三	社会主义法制对进一步加强苏維埃社会主义 國家的作用·····	31

一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質 和基本原則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与劳动農民結成聯盟的工人階級，在完成了勝利的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必須有國家政权來鎮壓國內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的反抗並接着將它們消滅，巩固与劳动農民的聯盟，在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过渡到共產主義的事業中領導全体劳动人民羣众，保衛國家以防禦帝國主義陣營的侵犯，加强与其他國家的劳动人民的联系。

無產階級革命打碎了資產階級的國家机器並代之以新的社会主义國家。与資產階級國家机器被摧毀的同时，巩固着有利於資本家的社会制度的資產階級法律也随着被消滅了。新的社会主义國家政权制訂了新的社会主义的法律。这种新的法律，促進了符合於劳动羣众根本利益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巩固和發展。

人民羣众始終是社会發展的決定性力量。他們由於擺脫了資本的壓迫，就有可能为自己的利益而有組織地創造歷史。他們的利益是符合於客觀歷史必然性的要求的。

共產黨的領導是社会主义國家有成效的活動的主要条件。共產黨的不可戰勝的力量，就在於它的政策具有科学的理論根据，就在於它与人民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共產黨的政策是以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为依据並反映着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共產黨的一切最重要的措施，在苏維埃社会主义法規中獲得了國家的認可。这些有利於人民的措施是人人必須执行的。这些措施反映了旨在我國建成共產主義的党的总路綫。

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最高类型的法律。它与以往歷史上各种

类型的法律根本不同。

無論過去和現在都沒有，也不可能有具有某種“永恒的”、“全人類的”內容的法律。法律的內容並不是決定於某種根本不存在的“個人的天賦秉性”或“人類共同生活的永恒條件”，也不是決定於剝削階級思想家為掩飾他們的法律的階級本質而臆造的關於“超歷史的公正性”或“自尊的道德理想”等抽象觀念，而是決定於具體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而它的意志是由該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即該社會的經濟制度所決定的。

法律的類型決定於：它表現着哪一個階級的意志，為哪一個階級的需要服務，它服務於哪一個階級社會的基礎。任何法律都永遠是位於階級社會的經濟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的內容總是由占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類型所決定的。

例如，在奴隸制的時代，法律反映着在社會中占統治地位的奴隸主階級的意志。奴隸制的法律是位於奴隸制社會的經濟制度之上的上層建築，它是為鞏固奴隸制社會的基礎的目的服務的。奴隸制的法律把有利於奴隸主階級的社會秩序固定下來。它鞏固着奴隸主對生產資料以及對生產工作者——奴隸的所有制。奴隸主有權買賣或像殺死牲畜一樣地殺死奴隸。“奴隸是一種物品”，這就是奴隸制法律的基本規範。在奴隸制法規中有這樣一句話：“茲規定，主人統治奴隸的權力是無限的，這種權力是不能剝奪的。”

從奴隸制法規的觀點看來，對於即使略微有些不服從的奴隸施以暴力，是“合法的事情”。在奴隸制社會中，傷害法是及於奴隸的，更不必講其他保護人身的法律了。這種法律只保護被認為唯一具有全權的公民的奴隸主。殺害奴隸並不算是犯罪。

在封建制度下，法規（大部分是不成文的，表現於習慣中的）是通過法律表達出來的封建主這一統治階級的意志。在封

建制度下，法律是為封建社會的基礎服務的。封建制的法律鞏固了封建主對生產資料，首先是对土地的所有制，以及对生產工作者——農奴的不完全占有。封建主在法律上已不能殺死農奴，但是却能買賣和強迫他們工作。

封建制的法律使封建主階級對土地的壟斷法定起來，並宣布農民是土地所有制的附屬品。它使封建主剝削農民的勞動合法化（這種剝削可能從徭役勞動的農奴制轉變為簡單的代役租義務），但不論以何種形式出現的法，都規定了公開的、在形式上確定了的工作者人身的不自由，以及其經濟上和法律上對土地所有者——封建主的依附地位。封建制的對生產工作者的占有，雖然比起奴隸制對奴隸的占有來是不完全的（就沒有殺死農奴的形式上的權利這一點來講），但無疑地却包括了封建主對農奴的勞動力的占有。封建制的法規的內容，基本上就是要維持地主對農奴的統治權力。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法規是通過法律表達出來的資產階級的意志。它鞏固着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使勞動者或者陷於為資本家創造利潤的強制勞動，或者被迫失業，不能獲得任何工作。“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法律’‘只’許使勞動者陷於失業和貧困，陷於破產和餓死”^①。

如果說，資產階級在其統治的早期標榜了自由主義，並在形式上宣布“個人的權利”的話，那麼在帝國主義時期，即從資產階級民主轉變為政治上的反動時，人們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事實上為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所踐踏了。這種原則為從事剝削的少數人享有充分權利而被剝削的大多數人事實上毫無權利的原則所代替。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中譯本，第 544 頁。

在資本主義制度總危機的條件下，由於資本主義一切根本矛盾的急劇尖銳化，工人階級的力量和組織性的增長，資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民主憲法中比較進步的條款，事實上是越來越不肯遵守了。由於有組織的無產階級學會了利用資產階級民主憲法中一些進步條款所規定的一定的最起碼的民主權利和自由，來為自己的迫切需要和社會進步而鬥爭，這些進步的條款就成為反動的資產階級所不能容忍的了。帝國主義者一方面着手頒佈反動的違反憲法的法律，使公民起碼的民主權利和自由化為烏有，一方面建立起軍事警察機關的專橫的制度。因此，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進步力量為爭取和平民主事業的利益而鬥爭，特別要以爭取保持和恢復資產階級法制，反對與資產階級民主憲法相抵觸的反動立法，反對軍事警察機關的專橫的鬥爭為前提。

資產階級力圖逃避它從前宣布的法制，這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軟弱的標誌之一，是資本主義制度一定要由社會主義制度代替的歷史必然性的證明。

由資產階級法規所固定下來的生產資料私人資本主義所有制，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發展着的生產力的社會性質，早就處於驚人的不相適合的狀態。這種不相適合構成了社會主義革命的經濟基礎，其使命就是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客觀規律的要求，摧毀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

但是，生產關係中的這種變革也應該表現於奠基在資本主義所有制上的整個法律體系的消滅上，首先應表現在與之相應的所有權本身的根本改變上，以及奠基於社會主義所有制上的新法律體系的建立上。

社會主義以前的一切法律體系，都是建立在私有制上面的。這些法律體系鞏固了私有制，並使它合法化，從而肯定了人剝削

人的現象。反之，社会主义法律的使命是促成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消滅，促進沒有人剝削人現象的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建立、巩固和發展。

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無論是發生或發展，都不能像以前所有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經濟形式那樣自發地和自流地發生和發展。社会主义經濟形式，是由於共產黨所領導的人民羣眾自覺的創造性活動的結果而發生和發展起來的。人民羣眾建立了自己的社会主义國家和社会主义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國家實現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的重要工具之一，因而在社会主义社會的發展中，它起着創造性的作用。

例如，苏維埃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並且在其存在的最初时期就頒佈了並實施了這樣的一些法令，如廢除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法令，大工業、銀行、私有鐵路、商船國有化的法令等等。這些法令在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建立中起了極重要的作用。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為了實現社会主义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規律的要求，制定並實施了國民經濟計劃。這種經濟計劃也就是法令。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進社会主义基礎的形成、巩固和發展中所起的創造性作用首先決定於：經濟規律本身不能自發地、自流地保證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發展，而客觀地要求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羣眾的自覺創造性，以及社会主义國家所進行的，特別是通過頒佈和實施一些社会主义法規而進行的組織活動。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是勞動人民意志的表達者，它規定並保衛勞動人民的真正民主權利，嚴懲胡作非為、目無法紀的人而不管他擔任什麼職位，這也是法律在苏維埃社會發展中的特別重要作用。黨和苏联政府要求一切國家機關，一切領導人員要不

倦地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

同时，法律在苏維埃社会發展中的巨大意义还在於，它是維持劳动人民为順利建設新社会制度所必需的社会紀律的手段。列寧教導說，保护人民財產、爭取最嚴格的劳动紀律的斗争，必須根据苏維埃政权的法律來進行。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律是遏止那些企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劳动人民的階級敌人、資本主义陣营的奸細們为害的工具。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人民羣众有組織地利用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以取得共產主义勝利的工具，是規定並保衛劳动人民的真正民主权利、培养他們遵守紀律的工具，是鎮压人民敌人的工具。它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

不嚴格遵守苏維埃社会主义法規，即是說沒有社会主义法制，那末社会主义的建設就是不可能的。苏維埃國家一建立就樹立了法制，要求嚴格遵守苏維埃法律。但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勝利后的最初几年，即当苏維埃國家的法律还不能包括一切需要法律來調整的社会关系时，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識就成为評定行为的合理性和通过審判决定或行政决定的直接根据之一。

我党第八次代表大会（1919年）所通过的党綱寫道：苏維埃政权在廢除被推翻了的政府的法律的时候，“便委託苏維埃所选任的法官实现無產階級的意志，执行其法令，在法令無明文規定或不完备时，应以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識为指針”。

但是，还在苏維埃政权建立的第一年，苏維埃法律意識就已成为苏維埃共和國的基本法律。

为了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在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后过了一年就在第六次全俄苏維埃非常代表大会上（1918年11月8日）通过了“關於革命法制”的專門的決議。这个決議指出，“俄國工

人階級在革命鬥爭的一年中，制定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法律基礎。確實遵守這些法律對於工農政權的進一步發展和鞏固是必要的。”代表大會號召“共和國的全体公民、蘇維埃政權的一切機關和所有領導人員嚴格遵守法律，以及中央政權過去和現在所頒佈的決議、條例和命令”。

重要的是，社會主義法律表現了共產黨根據社會發展客觀規律的要求所制定的政策。社會主義法律的使命，不僅要鞏固已經形成的關係，並且要“引起、最低限度是促進立法者有意識地要努力達到的那些相互關係的產生。立法的創造作用的實質就在這裡”^①。

共產黨的政策決定着社會主義法規的內容。任何一種包含有社會主義法規內容的重要的國家法令，也如國家機關對於某一重要政治問題和組織問題的任何決定一樣，無論過去和現在，沒有黨的指示都是行不通的。在蘇聯，共產黨的領導作用和指導作用的最高表現就在這裡^②。

上面已經指出，社會主義法律與任何法律一樣，都是上升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在這裡也就是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的工人階級的意志。

但是，工人階級與其他統治階級不同，它是為了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而對社會實行國家的領導的，因為社會主義革命並不意味着消滅某一種剝削形式，而是消滅任何剝削。保持並不斷鞏固工農聯盟，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所以，社會主義法律同時也表現着勞動農民，即全體勞動人民的意志。因此，在

① 加里寧：“論文和演講集（1919—1935年）”，1935年俄文版，第80頁。

② 參閱“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中譯本，第8卷，第36頁。

我國剝削階級消滅以後，社會主義法律表現着精神上和政治上一致的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意志。在分裂為對抗階級的社會里，沒有也不可能有統一的社會意志，但由於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獨占統治，這種統一的社會意志在蘇聯變成了現實。

工人和農民的共同意志，是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形成的。列寧在全俄第三次工會代表大會（1920年4月）上的演講中指出：“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召開過我們這樣多的工農代表大會。我們就是通過這種方法來提高覺悟的。至於蘇維埃憲法所給予的東西，則是任何一個國家在200年內都不能給予的。且拿代表大會召開的次數來說，任何一個國家在民主制的100年中也沒有召開過這樣多的次數，而我們卻正是通過這一方法來制定共同的決議，結成共同的意志。”^①

國家政權機關的真正民主選舉，國家政策問題在勞動人民組織的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各種集會上的廣泛討論，人民羣眾經常地和決定性地參加國家管理，這一切都保證了勞動人民真正的共同意志的形成。這種意志在蘇維埃社會主義法規內得到了表現，具有人人必須遵守的效力。

共產黨以社會主義的法律意識培養羣眾，提高羣眾的社會主義覺悟，並且在決定和執行自己的政策時總是考慮到羣眾現有的覺悟水平。列寧教導說：“……只有當我們正確代表民意時，我們才能管理國家。否則共產黨就不能引導無產階級，而無產階級就不能引導羣眾，於是整架機器就會倒塌。”^②

蘇維埃政權的決定能代表民意，因此在工農中享有世界上從未有過的威信。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0卷，第477頁。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中譯本，第2卷，第969頁。

蘇維埃社会主义法規促進了符合劳动人民羣众利益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巩固和進一步發展。因此，劳动人民遵守这种規範一般說都是自願的；这些規範的执行首先是用說服和鼓励的方法以及劳动人民社会輿論的力量加以保證的。但是，任何法律都是以强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主要区别之一也就在於：法規的执行不僅要以說服和鼓励的方法來保證，而且也要以國家强制的方法來保證。

但是，相应的國家机关對於遵守社会主义法規所施的强制，其基礎就是以这些法規的合理性和公正性說服劳动人民羣众。如果說社会主义國家對於劳动人民的積極的階級敌人、帝國主义陣營的奸細以及特別危險的危害社会的分子（例如殺人犯）所施行的强制，其目的是制止他們为害的話，那末對於个别劳动人民的違法者所施行的强制，就是一种教育的方法。这是由於他們的意識还没有擺脫資本主义的殘余。對於觉悟水平低的劳动人民施行强制，首先就是以社会主义紀律的精神教育他們。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劳动人民中少数人所施行的强制总是以对廣大羣众的說服為基礎的。列寧教導說，“我們無論如何应先說服，而后强制。”^①同时，列寧也預先防止低估在完成保證劳动人民最嚴格的紀律和自我紀律的任务中所施行的强制方法，並要求对劳动人民中少数頑固的坚持資產階級社会傳統（習慣）、破坏蘇維埃政权所建立的秩序的人採取國家的强制手段。

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和農民共同意志的表現，同时也是進一步不断巩固工農聯盟的强大手段。例如，最近党和政府根据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各屆全會的決議所通过的旨在急速提高農業的決議，同時對於工農聯盟的進一步巩固也具有重要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2卷，第189頁。

的政治意义。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把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律的定義歸納為下列規範（行為的規則）的總和。這些規範是：

（1）表現着共產黨所組織和指導的工人階級（他們實現對社會的國家領導）及其同盟者——勞動農民的意志，以及归根到底由這些友好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即客觀經濟發展規律的要求所決定的意志；

（2）根據社會發展經濟規律的要求，鞏固並發展有利於勞動人民的社會秩序，鞏固工農聯盟，確定並保護蘇聯公民的確定不移的權利和自由；

（3）這些規範是由社会主义國家所規定，為了免遭破壞不僅由說服的方法和社會輿論的力量來保護，並且也受國家強制方法的保護。

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律的真正民主本質，明顯地表現在它的基本原則上。每一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都決定於：它為什麼基礎服務，它是哪一個階級實行專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的原則決定於：它服務於社会主义的基礎，形成並鞏固擺脫了剝削的人們同志般的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關係，表現着人民羣眾的意志，保護他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律的原則，就是直接表現着它的階級本質並決定着整個社会主义法規體系的基本內容的那些原理。

（1）社会主义法律的最重要原則，首先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階級政權的鞏固。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資本家和地主的政權之被推翻，無產階級之轉變為統治階級，這乃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步。第一個社会主义法令是1917年11月8日（舊曆10月26日）晨在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的關於“代表大會憑藉着絕大多數工人、兵士和農民的意志，憑藉着工人和

防軍在彼得格勒所實現了的勝利起義，業已把政權掌握到自己手中”的決議（宣言）。代表大會提出，“各地方的全部政權轉歸工兵農代表蘇維埃掌握。它們應保證真正的革命秩序。”

在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的“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中宣布俄國為工兵農代表蘇維埃共和國。宣言宣布，中央和地方的全部政權都屬於這個蘇維埃。這個宣言構成了1918年7月10日第五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第一個蘇維埃憲法的第一部分。在鞏固了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事實的現行蘇聯憲法中寫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工農社會主義國家（憲法第1條），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行使之（憲法第3條）。蘇聯的政治基礎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這個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權力及爭得無產階級專政而已經發揚鞏固（憲法第2條）。

整個蘇維埃立法確定着建立國家機關的程序，確定着它們的職權及其能保證勞動羣眾經常地和決定性地參加管理國家的工作的程序等等。整個蘇維埃立法的目的就在於鞏固和保護以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牢固聯盟為基礎的城鄉勞動人民的政權。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真正民主主義，首先在於它在法律上使城鄉勞動人民的全權固定下來。

（2）保衛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法律的重要原則之一。列寧早在1917年11月在人民委員會的宣言“告人民書”中寫道：“要像愛護眼珠那樣愛護並保護土地、谷物、工廠、工具、生產品、運輸——所有這一切東西，從此都完完全全是你們的東西，是全體人民的財產了。”^①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6卷，第286頁。

蘇維埃政權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規律，把屬於資本家和地主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將這些生產資料轉變為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為代表的全體人民的財產，從而建立起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消滅了剝削制度。國家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就是這樣產生的。在土地國有化的基礎上，由於建立了能以先進技術裝備農業的高度發展的強大工業，通過勞動農民自願結為集體農莊的途徑，第二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集體的、合作社集體農莊的所有制成長起來。集體農莊制度在農村的勝利以及在這一個基礎上富農階級的消滅，乃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在以機器設備保證農業，在向農村勞動者解釋大規模的集體經濟比建立在個人勞動和落后技術上的小農經濟優越等方面所進行的巨大工作的結果。

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了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和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擺脫了剝削的人們的同志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的基礎。正是在生產資料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礎上，產生了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以及其他規律。

作為社會主義上層建築一部分的社會主義法律，在固定並鞏固其基礎方面的作用，直接表現在對社會主義財產的保護上。

斯大林寫道：“如果說資本家當時用宣布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辦法，而達到了鞏固資本主義制度的目的，那末我們共產黨人就更加應當宣布公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來鞏固一切生產部門與商業部門方面的社會主義新經濟形式。”^①

在蘇聯憲法中（憲法第 131 條）寫道：“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祖國富強的源泉，全體勞動羣眾充裕文明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中譯本，第 821 頁。

固。”

社会主义法律的反剥削本质，極明顯地表现在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促進社会主义財產的增加上。作为苏維埃社会制度基礎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由於廢除了地主和資本主义所有制。消滅了人剥削人的現象而確立的。苏联除了社会主义經濟体系（是苏联占絕對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以外，苏联宪法（憲法第9条）只容許个体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但以自力經營，絕不剥削他人劳动为限。在苏联獲得了並在社会主义法規中固定了完全擺脫剥削的自由。这种自由是真正个人自由和人的体力与智力發展的基础。

社会主义法律的真正民主主义，特別明顯地表現於根絕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独立統治的巩固上面。

(3) 社会主义法律的原則之一，是保护企業和每个工作者由於付出劳动而取得的物質利益的原則。列寧教導說：在向共產主义过渡的时期，建立經濟“不是直接依据热忱，而是借助於偉大革命所產生的热忱，依据个人利益，依据个人兴趣，依据經濟核算……”^①

企業和每个工作者由於付出劳动而取得物質利益的原則，是由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决定的。此外，这个原則与苏維埃國家在有計劃地領導國民經濟的过程中利用价值規律（在計劃个人消費品价格、國家征購和收購集体農庄農產品价格等的时候）相联系，並且也与計劃、核算和監督社会主义企業活动时利用貨幣形式相联系。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規定了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質量致酬的标准，巩固了各社会主义企業之間的經濟核算关系，促進了集体農庄和集体農民从經濟利益上日益关心一切農業部門的發展

① “列寧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中譯本，第2卷，第909頁。